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格智能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4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美格智能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美格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美格智能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会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美格智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

(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

(一)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五)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经营影响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

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美格智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